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委任獨立顧問

茲提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17年2月28日刊發的新聞稿(「新聞稿」)，內容有關譴責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違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6條及14A.49條。

根據新聞稿提供的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指令，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獨立合規顧問(「獨立顧問」)，連續兩年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諮詢，自2017年4月27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應學軍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陳進行、劉傳東、王欣、梁永磐、應學軍、朱紹文、曹欣、趙獻國、劉海峽、關天罡、劉吉臻*、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

* 獨立非執行董事